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新舊使用報酬費率對照表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原 訂 費 率	新 訂 費 率	該會調整之說明	利用人意見欄
壹、公開播送部份 電視台 公共電視、非營利電視台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四分之一計價收費。 廣播電台 公益、非營利廣播電台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收費。	壹、公開播送部份 電視台 (一)公共電視、非營利電視台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三分之一計價收費。 【註：前述本表費率如下： (二)商業電視台：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有二： 1、依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計算 無線電視：百分之〇、八。 衛星電視：百分之〇〇、六。 有線電視：百分之〇〇、三。 2、按歌曲實際使用量計算年費： 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無線電視：一六五元 衛星電視：一四〇元 有線電視：五〇元】 (二)廣播電台 (一)公益、非營利廣播電台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三分之一計價收費。 【註：前述本表費率如下： (二)商業電台：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有二： 1、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之〇、二五。 2、按歌曲實際使用量計算年費： 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大功率電台：三、五元 中功率電台：二、五元 小功率電台：一、五元】 (三)航空播音：每一百個機位每一公里〇、一、一元。	非商業電視台日多，其財力較公視佳，為昭公允，略作調整。 非商業電台日多，其財力較公營電台佳，為昭公允，略作調整。	
民用航空廣播音系統 (一)航空播音：每一百個機位每一公里〇、一、一元。	六、民用航空廣播音系統 (一)航空播音：每一百個機位每一公里〇、一、一元。		

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部份使用報酬費率表

原 訂 費 率	新 訂 費 率	該會調整之說明	利用人意見欄
壹、公開播送部份 貳、公開演出部份 一、收費單位：以每首詞曲為一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 二、收費區分 (一)商業性演出 1、流行音樂：每分鐘二四〇元(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編曲加五〇〇元。 2、交響樂：每分鐘二六〇元(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但以每首四〇〇元為上限。編曲加二〇〇〇元。 3、演出場地座位在五〇〇人以上時，加二〇〇元(類推)	壹、公開播送部份 一、公共電視、非營利電視台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三分之一計價收費。 【註：前述本表費率如下： 一、試播中之電視台 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五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無線電視：八二、五元 衛星電視：七〇元 有線電視：二五元】 二、公開演出部份 (一)收費單位：以每首詞曲為一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 (二)收費區分 1、商業性演出 (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每演出一次各收四〇〇元。編曲加四〇〇元。 (2)非流行音樂：編曲：每首八〇〇元。編曲：每首四〇〇元。 (3)交響樂：每首二〇〇〇元。 (4)演出場地座位在五〇〇人以上時，加二〇〇元(類推) (5)婚禮喜慶演出現場演出，每場一、五〇〇元。	非商業電視台日多，其財力較公視佳，為昭公允，略作調整。 非商業電台日多，其財力較公營電台佳，為昭公允，略作調整。 大幅調降	原訂費率並無畸重慶演中之費率，現所以增

原訂費率	新訂費率	議會調整之說明	利用人意見欄
(二) 非商業性演出 1、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半價使用。 2、一般非商業性演出：照商業性演出定價八折收費。 3、機關、軍營、學校、政府所屬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報酬率「四」之收費規定辦理。	2、非商業性演出 (1) 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八折收費。 (2) 慈善演出：半價收費。 (3) 機關、軍營、學校、政府所屬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報酬率「四」之收費規定辦理。	訂乃為應付有人申請時以有所據。 略作調整，其理由如下： 一、依法仲介團體應參與文宣公益活動。本會對慈善演出向未收費，公益演出亦多收費，贊助之方式不收費。為便利統計文宣公益活動之金額，並增列慈善演出之金額，故略作調整，並用統計文宣公益活動之金額。	